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26003 -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(事业)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	预算数	150.000000	到位数	150.000000	执行数	150.000000	100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15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5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50.000000				
	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	根据冀财建[2022]270号文件印发的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历史生活困难救助资金)》的通知,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2022-2023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, 受灾群众口粮、伤病和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、紧急转移人员安置等基础生活救助、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				已完成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	10.00	>=	19	个	19	10
			时效指标	成本指标	自然对象清查覆盖率	10.00	>=	95	%	95	9
	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	10.00	<=	1	偏差1个月以内	1	10
			社会效益指标	可持續影响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率	10.00	=	150	万元	150	10
			生态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为自然对象提供科学依据, 减轻灾害损失	10.00	文字描述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完成	9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绿色办公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	10.00	>=	19	个	19	10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被援助人员满意度	减少纸张、水、电浪费	10.00	文字描述	减少	减少	完成	9
		自评总分	10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	刘景威		联系电话:		2883956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